附件1：

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关于购买法律顾问服务的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中提供合法性审查的专业性意见建议作用，依照《石林彝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印发的《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石财发〔2024〕42号）文件精神，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县法律顾问室）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石林彝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服务，现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石林彝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服务，目录代码及名称：B0101 法律顾问服务、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三、主要内容

（一）参与决策论证，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二）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论证；

（三）参与项目谈判；

（四）起草或审查合同、协议；

（五）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六）代理或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七）参与行政许可论证；

（八）参与行政处罚论证；

（九）参与领导接待日、突发事件处置及信访接待；

（十）进行法律培训或讲座；

（十一）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和专项法律服务。

四、服务期限

从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

五、预算资金

（一）项目金额：1万元；

（二）资金来源：从县级“法律顾问费”预算中列支。

六、承接标准

（一）承接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能提供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二）承接主体指定的法律顾问必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执业年限在五年以上且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

（三）承接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状况良好。

七、目标要求

通过购买服务，达到优质优价选聘法律顾问的目标。被聘用的法律顾问按照依法、勤勉、敬业、高效的原则，通过调查研究，以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审查函、参加有关会议、参与谈判、日常咨询、委托代理、专项法律服务等方式，为县法律顾问室提供法律服务，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八、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因此该项目按照石林县司法局内控、财务制度执行。

九、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